

財政部主管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

機關名稱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項次	媒體型式	廣告主要內容	刊登及託播對象	刊登及播出時間	刊登及播出次數	刊登或託播金額(單位：新臺幣元)
1	廣播媒體	雲端發票宣導活動、統一發票兌獎APP等	大千廣播	109年6月 (契約期間訂約日起至12月11日)	25次 (共302檔次)	90,000元(於12月執行完畢後核銷)
2	平面雜誌	臺中市稅捐緩繳減稅三箭	政風新聞	109年6月	1則	20,000元